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蚌埠投资 SCP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声明

本期凭证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创设备案，接受创设通知编号【W210062】。创设备案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凭证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凭证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凭证，应当认真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承诺本创设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创设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创设的本期凭证，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创设说明书对本期凭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创设说明书。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创设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目录

声明	1
释义	3
第一节 本期凭证创设情况	5
一、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5
二、本期凭证创设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凭证的创设条款与流通交易	6
一、凭证的创设条款	6
二、凭证的簿记建档安排	6
三、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9
四、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9
五、凭证的流通交易	9
六、其他事项说明	10
第三节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11
一、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11
二、创设机构的历史沿革与股东情况	11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能力	14
四、创设机构资格与资质	14
五、创设机构的公司治理情况	19
六、业务开展情况	27
七、徽商银行银行风险管理体系	28
八、财务情况分析	40
九、其他重要事项	64
第四节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66
一、参考实体情况	66
二、标的债务情况	66
第五节 信用事件	68
一、信用事件范围	68
二、信用事件定义	68
三、信用事件确定及结算条件	69
四、通知方式和生效	69
第六节 结算安排	71
一、到期注销	71
二、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71
三、其他与结算相关的事项	71
第七节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73
一、税收	73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	73
三、弃权	75
四、争议的解决	76
五、风险提示	76
六、关联方关系说明	7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78

一、备查文件清单.....	78
二、查询地址.....	78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徽商银行/创设机构：指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交易商协会/NAFMII：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3、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指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4、本期凭证：指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蚌埠投资 SCP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5、本创设说明书、本说明书：指《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蚌埠投资 SCP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 6、凭证持有机构/凭证持有人/投资人：指认购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机构或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机构；
- 7、凭证簿记建档：指由凭证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流程为本期凭证定价及配售的程序；
- 8、簿记管理人：指负责本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机构，由创设机构或参考债项的主承销商担任；
- 9、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10、北金所：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11、银行间市场：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12、营业日：指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13、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14、参考实体、标的债务/参考债务、信用事件、信用保护买方、信用保护卖方、交易名义本金/名义本金、信用保护费、起始日、约定到期日、交易名义本金、参考比例、宽限期、交割日、决定小组、复议小组、秘书机构、决议、债务种类、债务特征、破产、支付违约、潜在支付违约、起点金额、结算方式、通知生效规则、信用事件通知、信用事件通知方、公开信息通知、公开信息、公开信息渠道、信用事件通知通达期、信用事件确定日、实物结算、实物交割通知、

现金结算、最终比例、估值日、计算机构、报价、交割、可交付债务等涉及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通用术语含义适用《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16 年版）》（试行版），除非在本创设说明书中另有定义或修改。

15、《NAFMII 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指《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

第一节 本期凭证创设情况

一、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ishang Bank Co., Ltd

二、本期凭证创设基本情况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蚌埠投资 SCP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以下简称“本期凭证”）已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完成创设备案。本期凭证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2000 万元。

第二节 凭证的创设条款与流通交易

一、凭证的创设条款

以下为本期凭证创设条款。为了解本期凭证的全面情况，投资人应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

创设机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全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蚌埠投资 SCP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标的债务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21 蚌埠投资 SCP002）
投资人范围	拟认购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人，并已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其中，未在交易商协会备案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或一般交易商的，须在交易达成后 30 个自然日内备案成为一般交易商。
名义本金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簿记建档日	【2021】年【6】月【22】日
凭证登记日	【2021】年【6】月【24】日
上市流通日	【2021】年【6】月【25】日
信用保护费支付日	【2021】年【6】月【25】日，具体以本期凭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日期为准
起始日 /信用保护起始日	【2021】年【6】月【24】日
约定到期日 /信用保护到期日	【2021】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不另计利息
约定到期日适用 营业日准则	适用
信用保护买方	本期凭证持有机构/投资人
信用保护卖方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费方式	前端一次性支付
信用保护费费率	根据本期凭证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信用保护费簿记 建档费率区间（年 化）	【1.5】%—【2.0】%
计息基准	实际天数/实际天数
营业日	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
营业日准则	下一营业日
持有份额登记日	按照凭证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持有份额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凭证持有机构，均需遵守本期凭证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
信用事件	指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1、破产； 2、支付违约，宽限期为 3 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结算方式	实物结算
参考比例	100%
实物结算日 /实物交割日	结算条件满足后的第3到第10个营业日内的某一个营业日，由凭证持有机构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的某一个营业日。
凭证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二、凭证的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凭证簿记管理人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凭证的簿记场所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室。簿记管理人按照凭证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及该簿记建档室相关操作规程完成簿记建档工作。

簿记管理人的联系人为吴楠、葛雨晨，联系电话为 0551-65970472，传真为 0551-62667592。

凭证的簿记建档将分为预配售和正式配售两个阶段。所有申购本期凭证的投资人须在申购要约中承诺申购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且申购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应不少于其获得的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

（一）凭证的预配售

本期凭证预配售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9:00】时至【2021】年【6】月【22】日【17:00】时整，预配售安排如下：

1、簿记管理人按照创设说明书中的定价方式先通过预配售的方式确定信用保护费费率和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

2、预配售结果确定后，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配售的投资人发送预配售通知，通知相关投资人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及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在标的债务簿记结束前向市场披露。

预配售时间内，投资人通过邮件方式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购要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

（二）凭证的正式配售

上海清算所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匹配规则如下：

1、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高于或等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

照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予以正式配售；

2、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少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予以正式配售。

上海清算所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并依据匹配后的正式配售结果（预配售结果在正式配售时实际获配量被调整为 0 的投资人，不在正式配售结果表中体现）当日进行凭证登记，信用保护自登记日起生效，信用保护费支付不作为登记和信用保护生效的前提。凭证实际配售的名义本金总额以上海清算所正式配售结果为准。

上海清算所将正式配售结果告知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发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正式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需缴纳的信用保护费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收到通知书后，如无疑义，投资人须在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通知书要求划拨应缴信用保护费。如投资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则视为违约。若发生违约，投资人应按未支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向创设机构支付违约金。

（三）凭证定价和配售的方式

1、定价方式

簿记建档申购时间内足额或超募的，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要约按申购费率由高到低逐一排列，取募满名义本金总额时对应的费率作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

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名义本金总额的情况，可缩减本期凭证名义本金总额。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凭证申购情况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人的配售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簿记管理人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名义本金总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名义本金总额，原则上应对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以上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本期凭证信用保

护费费率的合规申购按申购金额比例配售。

3、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集体议定，可不予配售：

-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2)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 (3) 拟配售对象未成功认购标的债务的。

三、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凭证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作为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在创设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凭证进行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四、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簿记管理人将在凭证簿记建档结束后向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发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应按《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中的相关要求将应缴信用保护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999099915623312111000001

支付系统行号：319361000013

在凭证存续期内，创设机构将在每年的信用保护费支付日向本期凭证持有人发送《存续期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凭证持有人应按照《存续期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中的相关要求缴纳年度信用保护费。凭证持有人名单以信用保护费支付日前一个营业日收市后上海清算所所提供的名单为准。

五、凭证的流通交易

在完成本期凭证初始登记手续后的下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发布《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蚌埠投资 SCP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情况公告》，并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披露。自该公告日起，本期凭证可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创设机构将在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持续披露信息。披

露的信息包括最新的评级报告、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告等。

创设机构可买入本期凭证并予以注销,将在完成凭证注销手续后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向市场披露。创设机构在凭证注销前,不享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等权利。

六、其他事项说明

创设机构未向投资人就与本期凭证相关的标的债务做出任何性质的声明或陈述。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就参考实体的债务、标的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接受参考实体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期凭证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另一方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

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在交易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本期凭证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或计算机构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第三节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一、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3、法定代表人：严琛¹（代行董事长职责）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54,801,211 元
- 5、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 6、邮政编码：230001
- 7、电话：0551-62667890
- 8、传真：0551-62667560
- 9、联系人：王颖
- 10、徽商银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 11、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二、创设机构的历史沿革与股东情况

（一）历史沿革

1、本行设立情况

本行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中国首家由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合作社合并重组而成立的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

¹ 严琛担任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安徽银保监局」）核准，本行将适时作出进一步公告。在安徽银保监局核准董事长任职资格前，仍继续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通知》精神，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安徽省分行、安徽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本行由安徽省合肥市 3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于 1997 年 4 月 4 日合并而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合肥城市合作银行。该 3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股东及其他十位投资者（包括合肥市财政局、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合肥荣事达集团公司、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种子分公司、合肥永信电脑公司、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房地产开发公司、振兴（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市改造工程公司）均为本行的发起人及创始股东。本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000,000 元。

2、本行历次股本演变及重组等情况

1998 年，鉴于城市合作银行是股份制银行，不具有合作性质，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文，要求各地已开业的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城市商业银行”。在此背景下，本行更名为“合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本行按每 10 股派送 1.5 股的比例向老股东派送红股，按每股人民币 1.18 元的价格向 15 位投资者（包括老股东合肥兴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191,800,000 股新股，并于 2003 年 9 月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 亿元。

2005 年，本行更名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吸收合并安徽省内芜湖、马鞍山、淮北、安庆、蚌埠等 5 家城市商业银行和六安、淮南、铜陵、阜阳四市等 7 家城市信用社；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对外营业；此次合并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5 亿元。

2007 年，本行按每 10 股派送 0.5 股的比例向老股东派送红股，上述红股增加股本 1.21 亿元人民币；以每股人民币 1.09 元的价格向五位投资者（包括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香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长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募集 6.3 亿股新股，并于 2008 年 7 月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174,819,283 元。

2008 年，本行以每股人民币 1.35 元的价格向 25 位投资者（包括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及当时的若干其他老股东）发行 50 亿股

新股，并于 2008 年 12 月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174,819,283 元。

2013 年 11 月 1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698）成为中部首家登陆 H 股的城商行。在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完成国际配售及香港公开发行人共计 28.75 亿股（含超额配售权），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 3.53 元，募集资金总额约为港币 101.49 亿元。2014 年 2 月，本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至 11,049,819,283 元。

2016 年 11 月，本行发行 8.88 亿美元的境外优先股，票面利率为 5.5%，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 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徽商银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同意每 10 股送 1 股（含税）加每 10 股派人民币 0.25 元（含税）。2018 年 7 月，该等分配实施完毕。

为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行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根据一般性授权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的议案，根据一般性授权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称认购方）共计发行不超过 1,735,000,000 股内资股股份。本行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分别与认购方签署相关协议，据此，本行已有条件同意向各认购方发行而各认购方已有条件同意按每股人民币 5.703 元的认购价格（本行 H 股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即股份认购协议日期）于香港联交所所报收市价为每股 H 股 2.55 港元）认购共 1,735,000,000 股内资股。认购方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出资，非公开发行项下认购股份 1,735,000,000 股内资股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2020 年 12 月 30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为人民币 9,893,752,170 元，即每股内资股所得净款为人民币 5.702 元。该所得款项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有关上述非公开发行相关方案、认购协议完成非公开发行事项详情请参见本行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及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徽商银行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2,154,801,211 元。

（二）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的股东名称、股份数、股权比例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74,759,878	28.59	H 股	-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3,363,819	6.94	内资股	国有法人股
3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7,810,695	6.89	内资股	国有法人股
4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827,658,091	6.81	内资股	国有法人股
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5,935,874	4.24	内资股	国有法人股
6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506,102,476	4.16	内资股	社会法人股
7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8,395,999	3.11	内资股	国有法人股
8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4,012,833	2.42	内资股	国有法人股
9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8,102,994	2.04	内资股	国有法人股
10	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4,675,695	1.93	内资股	社会法人股
合计		8,160,818,354	67.13	-	-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能力

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创设机构资格与资质

作为扎根安徽地方经济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致力于在安徽当地市场的深耕细作，拥有广泛的中小企业客户基础和与区域经济有机契合的业务网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员工 10688 名，已开设 21 家分行及 481 个对外营业机构，分布在北京、深圳、成都、宁波、合肥、南京、芜湖、马鞍山、安庆、淮北、蚌埠、六安、淮南、铜陵、阜阳、黄山、池州、滁州、宿州、宣城、亳州，基本实现对于安徽全省各地市的深度覆盖。杰出的经营业绩和优异的服务为本行赢得了众多荣誉和奖项，在 2020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以一级资本规模评选的“全球银行 1000 强”中，本行位列全球银行业第 126 位，中国银行业第 22 位。本行获得的部分奖项如下：

年份	奖项／排名	活动／组织方／媒体
2020 年	2020 中国电子银行网最佳直销银行、中国金融科技大赛科技抗疫先锋奖奖杯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最佳精准扶贫贡献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20 年	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发展考核评价「优秀」等次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020 年银团贷款最佳发展奖	《中国银行业》杂志社
2020 年	2020 年度银行品牌建设天玑奖	证券时报
2020 年	2020 中国金鼎奖年度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特别贡献奖	经济新闻
2020 年	21 世纪亚洲金融竞争力评选 2020 年度品牌建设银行	二十一世纪传媒
2020 年	2020 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年度城商行 Top 10	第一财经
2020 年	2020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年度最佳支持抗疫复产中小银行	金融时报社
2020 年	2020 年金融债投标优秀奖、最佳进步奖	国家开发银行
2020 年	金 i 奖 2020 年度场景金融创新奖、最佳直销银数字创新奖	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eNet 研究院、德本咨询联合主办的 2020 年互联网经济论坛
2020 年	十佳普惠金融创新产品	中国金融创新发展论坛
2019 年	2019 直销银行最佳区块链创新奖	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
2019 年	最佳手机银行创新奖、2019 年度最佳直销银行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2019 年	2019 年度安徽地区最具竞争力银行	《新安晚报》
2019 年	十佳城市商业银行	《金融时报》
2019 年	2019 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十佳金融机构	《香港商报》
2019 年	2019 金融创新百强、2019 中国金融服务百强	中国经济网
2019 年	银行科技发展奖三等奖（量子通信在网上银行的应用与实践）	中国人民银行
2019 年	中国银行业发展研究优秀成果评选（2019）特等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9 年	2019 年银团贷款最佳发展奖	《中国银行业》
2019 年	2019 年度普惠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	《证券时报》
2019 年	2019 中国金融科技竞争力 100 强	中关村互联网金融研究院、中国互联网金融三十人论坛（CIF30）、国培机构
2019 年	2019 中国准独角兽企业 100 强、2019 互联网金融准独角兽品牌	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

2019 年	最佳企业管治奖	China Financial Market (中国融资)
2019 年	安徽年度最具社会责任感银行	今日头条
2019 年	移动支付突出贡献奖	中国银联
2018 年	“金理财”城商行理财卓越奖	《上海证券报》
2018 年	2018 年度最具影响力直销银行	中科院《互联网周刊》、中国社科院 信息化研究中心
2018 年	2018 年度金融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	《金融电子化》
2018 年	2018 “安徽省十大服务行业居民满意度调查” 银行业第一名并被评为“安徽省居民最满意银 行”	安徽省现代省情研究中心
2018 年	2018 年度安徽地区精准扶贫突出贡献银行	《新安晚报》
2018 年	2018 年年度十佳城市商业银行金龙奖	《金融时报》
2018 年	2018 中国年度最具发展潜力雇主	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智联招 聘
2018 年	2018TOP 金融榜年度城商行	澎湃新闻
2018 年	2018 年银行业客户服务中心“先进示范 单位”“创新成果突出单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8 年	《2017 年中国银行业理财业务发展报告》中“收 益能力排名”“创新能力排名”“城商行综合 理财能力排名”均在前 20 名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8 年	“货币市场活跃交易商”和“债券市场活跃交 易商”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8 年	中国互联网 20 年最佳用户体验手机银行	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中国社 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
2018 年	2018 金融机构精准扶贫经典案例君鼎奖	《证券时报》
2018 年	连续七年入围人民币外汇市场 100 强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
2017 年	2016 年度银行卡业务创新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卡专业委员会
2017 年	2014 至 2016 年度省直机关文明单位	安徽省直机关文明委
2017 年	中国债券市场优秀自营商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卓越选才企业 TOP50	第三方考试测评机构 ATA
2017 年	第三届安徽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先进单位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2017 年	2016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商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7 年	2016 年度全省信访工作责任目标考核优秀单位	安徽省委、省政府
2017 年	2016 年度银行业维权与法律风险管理先进单位	安徽省银行业协会
2017 年	安徽省巾帼文明岗	安徽省妇联
2017 年	2016 年度安徽省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 动突出贡献奖	安徽省银行业协会

2017 年	2016 年度安徽省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先进单位	安徽银监局
2017 年	2017 年中国区最佳城商行投行君鼎奖	《证券时报》
2017 年	中国银行业年度最佳社会责任实践案例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7 年	最佳贸易金融产品创新银行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7 年	最佳综合理财能力奖、最佳城商行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7 年	中国银行业发展研究优秀成果评选（2017）一份研究成果二等奖，三份研究成果优秀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7 年	年度直销银行十强	新浪财经
2017 年	2017 年中国服务区域发展杰出贡献城市银行	中国区域协调发展与投融资创新论坛暨中国区域投资营商环境榜发布典礼
2017 年	货币市场活跃交易商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7 年	南京市金融创新奖励项目三等奖	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
2017 年	2014-2016 年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2017 年	优秀个人金融业务奖	中国国际金融服务发展组委会
2017 年	2017 年度客户体验创新示范单位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
2016 年	2016 年度互联网业务创新城商行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旗下《21 世纪经济报道》2016 年度互联网业务创新城商行评比
2016 年	2016 年度中国金融行业最佳创新项目奖	IDC 2016 年中国金融行业转型与创新高峰论坛
2016 年	2016 最佳服务创新银行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旗下《21 世纪经济报道》“中国资管金贝奖”
2016 年	城商行第四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 2016 年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评价体系评价
2016 年	2015 年中国银行业理财机构最佳合规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2016 年两岸四地银行业财富管理论坛”
2016 年	2016 年度银行卡业务创新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卡专业委员会
2016 年	晋升 A 类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分局组织开展的 2016 年安徽银行业执行外汇管理情况
2016 年	2016 年中国区最佳城商行投行	《证券时报》
2016 年	中国债券市场优秀自营商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2015 年度最佳贸易企业伙伴银行	第五届中国贸易金融年会
2016 年	中国年度最佳雇主	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与智联招聘联合组织
2016 年	2016 年度互联网业务创新城商行	《21 世纪经济报道》主办

2016 年	2015 年度“优秀自营机构奖”、“优秀发行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晋升为最高等级的 A 类金融机构	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组织的 2014 年安徽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情况评价
2015 年	A 档	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组织开展的安徽省 2014 年度反洗钱非现场监管评价
2015 年	绿牌评级	安徽银监局组织的 2014 年度安徽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工作监管评价
2015 年	银联信用卡业务贡献奖、2014 年度银联分期付款业务先进奖、公务卡业务先进奖	中国银联组织开展的 2014 年度区域性银行业机构银联卡竞赛活动
2015 年	2015 中国（安徽）最佳直销银行	《新安晚报》举办的 2015 中国（安徽）互联网金融发展大会
2014 年	银行业第一名	安徽省十大服务业居民满意度调查
2014 年	优秀服务奖、价值贡献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优秀客服中心评选”
2014 年	2014 年度最佳财资创新银行	2014 中国财资年会
2014 年	最佳创新手机银行奖	新浪安徽“2014 安徽金融行业综合评选”
2014 年	团体一等奖、最佳组织奖	安徽省银行业金融结构第二届人民币管理业务竞赛
2014 年	最佳公司业务奖、最佳金融科技安全奖	第三届最佳中小银行评选
2014 年	2013 年度安徽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	安徽银监局
2014 年	2013 年支持地方发展经营业绩考核一等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2013 年安徽省储蓄国债承销机构 A 类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2014 年	2013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成员、优秀交易主管、优秀交易员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4 年	中国债券市场优秀自营商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2013 年度省级政府非税收入代理工作一等奖	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2014 年	2013 年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年度最具成长性中小银行	《金融时报》
2014 年	2013 年度最佳贸易金融城商行	第三届中国贸易金融年会
2013 年	2013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年度最具成长性中小银行	《金融时报》和中国社会科学院
2013 年	最佳区域性财资管理银行	2013 中国财资年会
2013 年	2012 年度银团贷款业务最佳发展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3 年	支持地方发展经营业绩考核一等奖	安徽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
2013 年	2012 年度国际收支统计之星先进单位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 年	2012 年度省级政府非税收入代理工作一等奖	安徽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合肥中支

2013 年	中国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最佳成就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3 年	2012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100 强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2 年	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第 305 位 中国银行业排名第 27 位	国际财经杂志《银行家》
2012 年	中国城市商业银行第三名	美国银率公司 (Bankrate, Inc.) 银行服务、金融产品和消费者满意度调查
2012 年	亚洲银行竞争力排名第 20 名	中国财经类媒体《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2 年	最具创新性现金管理银行	中国财经类媒体《财资中国》
2012 年	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	中国银监会

五、创设机构的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的探索和实践，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职责分工，形成“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职权如下：

- 1、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9、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行章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

- 11、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13、审议本行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列明的对外担保行为；
- 15、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8、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 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行使职权。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职权如下：

-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 （6）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一般银行业务范围外的重大对外投

资和收购、出售资产及重大担保等事项；

(8) 审批重大关联交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

(9)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11)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政策；

(12) 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13)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4) 负责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

(15) 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有权要求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本行经营的各种情况和资料，确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6)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7)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定期评估并持续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18) 拟定本行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决定本行员工薪酬福利与经营绩效挂钩的办法；

(19) 负责本行股权管理工作，承担本行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 and 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进一步强化了独立董事对本行的监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针对职责范围和董事会决策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对于提高管理水平、加强风险控制、

改善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1) 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后产生。

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及上市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战略性资本配置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进行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对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重大机构和重组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重大投融资方案的设计并对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并对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科技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拟定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对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从总体规划上知道高级管理层认真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监督、评价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定期听取高管层关于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审议通过了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等议案。

(2)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其中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

会审议确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层人员（尤其是董事长及行长）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规模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建立关键人才储备机制；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价；拟订董事、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考核标准，定期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考核，将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政策、批准方案，并监督该等方案的实施；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委员会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的时间及董事职责、本行内其他职位的雇佣条件及是否应该按表现而制定薪酬等；检讨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以香港上市规则之定义）不得参与厘定其自身的薪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于董事和高级管理层履职测评情况的报告、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 2019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审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议案。

（3）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任命。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后产生，负责主持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指导本行风险管理制度建设；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审议本行风险报告，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监督和评价

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及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在董事会授权下，审核及批准超过行长权限的或行长提请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的重大风险管理事项或交易项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研究了全面风险监督评价报告、资产质量分析报告、合规风险管理报告、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等议案。

(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审议确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后产生，或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确定。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人士、彼等间及与本行的关系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交易，处理关联方交易及关联交易引起的风险；确认和审查重大关联方交易及关联交易，并报董事会审议；制订本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每个年度结束后，就该年度本行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及关联交易的总体状况、风险分析、结构分布向董事会进行详实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审议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计划、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议案。

(5)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至少三名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其他成员也应当是审计、财务和经济管理方面的专家。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任命。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的工作。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后产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检查本行的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审阅会计报表及财务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及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其他资料，审计本行经营效益、利润分配

及资金运营等情况；检查外部审计给予高级管理层的管理层建议意见书（或任何同等文件）及确保董事会及时对其作出回应，亦检查外部审计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高级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高级管理层作出的响应；审核本行向股东大会及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验证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资金运营报告及重大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准确性；审查本行的内控制度、财务监控制度及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和合规状况，与高级管理层讨论内控制度，并向董事会汇报，应董事会的委派或主动，就有关内控制度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高级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续聘或罢免外部审计，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善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要求聘请的外部审计就其提供的服务、聘用条款、收取的费用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审计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作出说明，对外部审计的审计独立性做出评价并报董事会批准。审计委员会应处理任何有关外部审计辞职或辞退该外部审计的问题；检讨本行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并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本行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及有适当的地位；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表、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对本行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了本行 2019 年度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中期报告、聘任外审机构、2020 年审计工作计划等议案。

（三）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以维护银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并有责任对本行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职权如下：

- （1）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
- (3) 监督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以及其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
- (4) 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5)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6)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7)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8)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 (9)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10)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11)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2)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 (13) 提出监事的薪酬安排；
- (1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强化了监事会在履职评价、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独立监督职能，对提高管理水平，改善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1)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至少三名监事组成，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监事长提名，报监事会批准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外部监事委员担任，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并报监事会批准后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监事选任标准和程序，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完善市场化选聘机制，做好监事

人选储备；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提出报告；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等。

（2）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由至少三名监事组成。监督委员会委员由监事长提名，由监事会任命。监督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外部监事担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并报监事会批准后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的方案，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拟订对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的方案；拟订对本行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等。

六、业务开展情况

本行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广大民众”的市场定位，业务持续较快发展，综合实力逐步增强，经营管理水平稳步提升，规模、质量、效益协调发展，树立了“地方银行”、“市民银行”和“中小企业银行”的良好社会形象，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和广泛赞誉。

近年来，本行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增长较快，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69.51 亿元、311.59 亿元和 322.9 亿元，营业支出分别为 162.69 亿元、190.12 亿元和 198.51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06.81 亿元、121.47 亿元和 124.39 亿元，税前利润分别为 108.21 亿元、123.01 亿元和 120.83 亿元，税后利润分别为 88.60 亿元、100.62 亿元和 99.21 亿元。

本行的主要业务是吸收公司及个人客户存款以及利用这些存款为贷款和投资组合提供资金，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利息净收入以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并包括从资金业务产生的收入，其中资金业务主要指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投资交易和代客交易业务。

本行主营业务主要包含三个分部：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各分部最近三年的业务经营情况简要介绍如下：

本行的公司银行客户主要包括财政、政府部门和机构类客户、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金融机构。本行为公司银行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

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公司存款以及手续费及佣金类服务。公司银行业务是本行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也是本行营业利润来源中占比最高的业务，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银行业务利润占本行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1.19%、54.23%和 56.19%。

本行向个人银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手续费及佣金类服务。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个人银行服务利润占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67%、15.38%和 22.77%。

本行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投资交易业务及代客交易业务。在从事资金业务时，本行致力于确保流动性与收益性，在考虑市场和宏观经济状况下，实现投资组合回报与风险的平衡。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资金业务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56%、28.86%和 24.43%。

七、徽商银行银行风险管理体系

（一）风险管理目标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为与本行业务有关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行亦面临其他风险，如声誉风险及法律合规风险等。

本行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推进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战略，遵循“审慎、理性、稳健”的风险偏好，并已构建清晰、合理及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如下：

- 1、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 2、改进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
- 3、采用先进的风险计量及管理工具；
- 4、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企业文化。

为实现上述目标，本行于近年来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

1、加强全面风险管理，风险政策体系持续巩固

本行在持续完善业务、风险、内审“三道防线”的同时，不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为核心的风险管理决策层，包括高级管理层及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在内的风险管理执行层和覆盖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实施层。

风险管理部门制定各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和《风险管理政策指导意见》，

遵循“审慎、理性、稳健”的风险偏好，明确组合风险管控重点及容忍度指标；确定年度授信战略，通过限额手段调整、压降高风险组合资产占比，引导信贷资源投向风险较低的客户、行业、区域、产品。出台《风险偏好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本行风险偏好管理程序，推动将风险偏好转化为全行范围内业务开展的实际约束；发布《风险与资本并表管理办法》，将附属机构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以制度化要求对本行附属机构风险及资本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进行规范，防范交叉性金融风险；制定《徽商银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操作规程》，强化大额交易风险管理，进一步防控集中度风险。

2、推动风险管理工具和信息系统建设

第一，全面推广风险缓释系统，实现了押品管理全流程审批与自动化出入库管理，加强了对押品价值重估及评估机构的动态管理；扎实开展信用评级模型优化与验证工作。根据非零售客户历史评级数据与违约情况，对本行客户进行行业与规模敞口的划分，分析客户财务指标与违约的相关性，交叉验证模型的区分能力，并开发出批发零售、制造业、小企业等量化统计模型，以及制定非零售客户信用评级模型优化方案。第二，在市场风险管理工具建设上，增设 CP、MTN 产品收益率曲线，完成 MARKETDATE 数据归集、资金业务限额相关指标 Raroc 计量；增设 REPO、Shibor 产品收益率曲线，完成对衍生产品交易 SWAP 报表的数据计量与监控。第三，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根据同业调研成果，编制项目立项报告，邀请业内知名厂商开展技术交流和产品宣讲，初步确定招标邀请厂商，并编制完成业务需求规格说明书。

3、强化组合风险分析与管理

第一，按季开展资产质量组合分析，设计对公、零售业务数据自动处理模板，通过导入零售数据，实现对各分行、各行业多维度的资产质量分析。第二，按季完成风险限额监测分析，根据年度风险限额指标方案，按季监测重点行业、重点分行限额执行情况，并出具限额管理报告。第三，按月组织资产质量分类调整，监测分行信贷资产到逾期情况，提前发送拟调整客户名单并督促分行排出解决措施和时限，加强分类迁徙跟踪、督办。

4、不断深入风险排查和现场检查

第一、结合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要点和“三基四到位”专项治理负面清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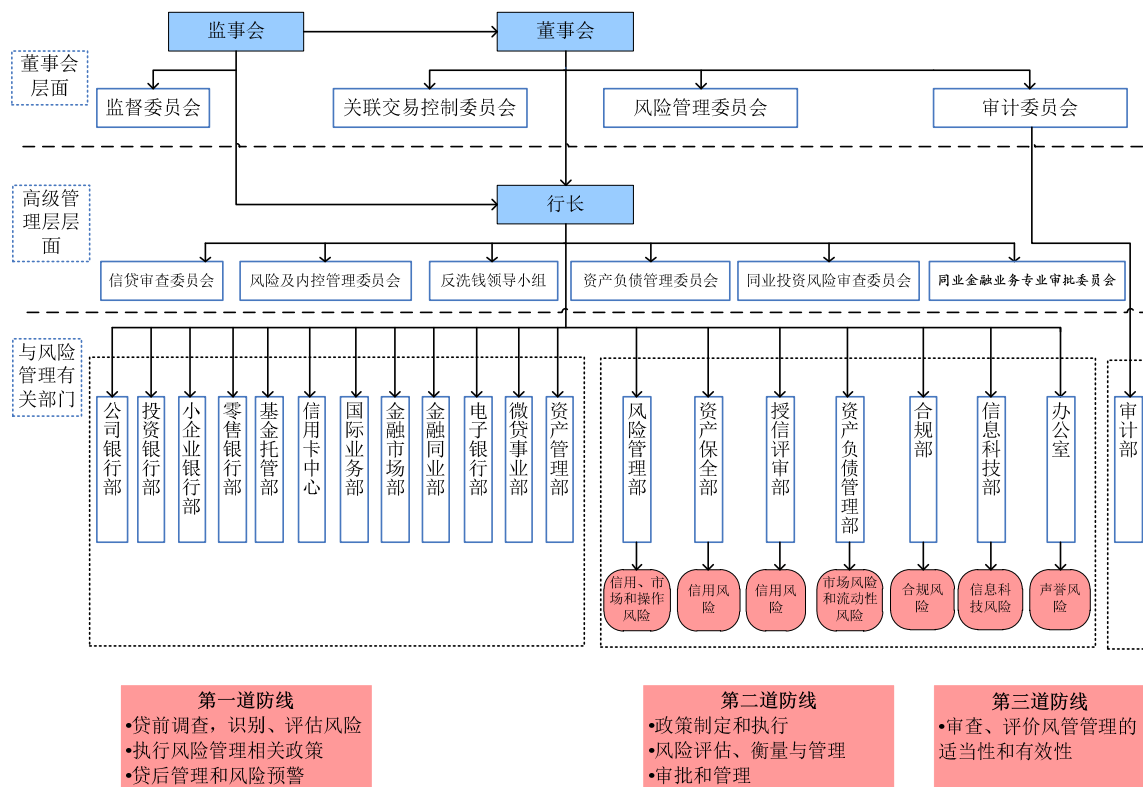
定全行风险排查与现场检查工作方案并强化组织落实。第二、牵头完成全行的风险排查，形成风险客户清单，按照高、中、低三类风险划分并实施差异化管理，积极促进风险及时化解。三是依次开展全行新增客户信贷业务、房地产类信贷客户、合作融资担保公司、信贷业务档案管理以及民营企业信贷业务现场检查，进一步检验排查效果，提升整治成效。

5、积极探索新型业务风险防控

本行对照监管要求和本行风险政策查找制度空白点，督促业务部门分别制定了《同业场外业务投前调查管理办法》以及《同业场外业务投后管理办法》；并基于穿透原则，完善《非信贷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非信贷风险资产分类标准和流程；由风险管理部门牵头，开展全行新型业务检查，整合行内检查力量，开展全行新型业务现场检查；完成新型业务风险管控方案细化分解表，进一步明确新型业务风险管控中的主体责任。

（二）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风险管理架构图如下：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本行的最高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监督高级管理层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框架，有效识别、衡量、监测、控制并及时处置本行面临的各种风险，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银行风险状况的专题评价报告。董事会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确定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确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根据风险评估情况，确定并调整本行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风险管理方面最重要的三个委员会。

(1) 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方面的意见。

风险管理委员会与风险管理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

①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指导本行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③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

④审议本行风险管理报告，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方面的意见；

⑤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

⑥在董事会授权下，审核批准超过行长权限的和行长提请本委员会审议的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和交易项目。

(2)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审批工作，从而对关联交易引发的风险进行控制。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与风险管理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

①确认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及时公布经确认的关联方；

②确认和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并报董事会审议；

③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④制定本行关联交易制度，并监督实施；

⑤年度结束后，就本年度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总体状况、风险程度、结构分布）向董事会进行详实报告。

(3) 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本行内部控制，审查本行的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与风险管理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

①检查本行的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及其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②检查及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部审计给予高级管理层的管理层建议意见书，亦检查外部审计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高级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高级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③审核本行向股东大会及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验证其财务会计报告、资金运营报告及重大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④审查本行的内控制度、财务监控制度及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和合规状况，与高级管理层讨论内控制度，并向董事会汇报。主动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控制度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高级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⑤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

⑥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⑦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续聘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善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等。

⑧检讨本行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⑨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并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本行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及有适当的地位；

⑩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表、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对

本行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

2、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本行财务以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与风险管理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负责拟订监事会行使职权的具体方案，在监事会授权下执行监督审计职能。监督委员会与风险管理相关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的方案，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拟订对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的方案；拟订对本行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拟订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的方案；拟定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估的方案；负责对上述方案的具体组织实施；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审查和监督执行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制订具体的操作规程，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保证本行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以及合理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和技术水平，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承担的各类风险。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工作由行长负责，并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

本行在高级管理层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及内控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同业投资风险审查委员会及同业金融业务专业审批委员会五个委员会，主要负责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

(1)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的指导和决策机构，对本行资产、负债、资本的总量和结构及比例实行统一管理，对资产负债管理中的重大事项进

行研究讨论和决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的原则，负责对本行各类资产、负债和资本的总量和结构进行计划、控制与调整，以实现本行阶段性和中长期经营管理目标。

(2) 风险及内控管理委员会

风险及内控管理委员会是本行风险及内控管理的决策机构，管理本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风险及内控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行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对本行各类风险和内控实行统一管理，将本行业务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

(3) 信贷审查委员会

信贷审查委员会是本行信贷业务议事和决策机构，对有权审批人审批信贷业务起专业支持和制度约束作用。信贷审查委员会贯彻执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信贷政策和经营指导思想，对属于其审议范围内的信贷事项进行审议，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的各类信贷事项，指导、检查和评价下级行的贷审会工作。

(4) 同业金融业务专业审批委员会

同业金融业务专业审批委员会是本行同业金融业务的审批决策机构，负责在全行统一的风险管理政策下进行同业金融业务的审议审批。同业金融业务专业审批委员会执行全行性的产品创新政策，接受总行风险及内控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负责审议和审批权限内的同业金融业务新产品和新交易结构（模式）以及需要专审会审批的具体同业金融业务。

(三) 主要风险和管理措施

1、信用风险管理

2020 年，本行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根据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本行风险偏好、风险限额、授信政策等重要制度，发挥政策导向作用，持续优化信贷结构；持续推进内评体系建设及运用，为授信、用信、风险计量提供有效支撑；研究制定年度重点机构和重点项目“双控”行动方案，提升清收化解质效。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余额有所增加，但积极开展“四个一批”，加快风险资产处置，资产质量结构得到有效改善。

2、市场风险管理

2020 年，针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本行着力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手段，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流程，全面推进市场风险日常管理。持续计量、分析市场风险，综合采用公允价值评估、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手段计量、分析市场风险。持续开展市场风险限额管理，结合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资本实力设定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限额，加强限额监测和预警。加强资金业务风险管理，完善债券交易内控制度，建立相应内控体系，做好投资久期管理，合理开展期限错配业务。深入研究巴塞尔协议市场风险最低资本要求，跟进监管政策变化，关注同业推进情况，按照监管最新方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

本行坚持流程优化与技术手段创新并举，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各项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3、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体系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风险主要职能管理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合规部、人力资源部、信息科技部、安全保卫部、审计部等），其他业务管理部门以及各级分支机构。

本行制定了《徽商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徽商银行操作风险报告管理暂行办法》，对操作风险的分类、管理组织体系、职责分工、管理程序、管理方法，以及操作风险的报告、评价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并对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和操作风险的制度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和规定。本行将根据日常经营情况，适时发布操作风险管理的指导意见供本行执行。《徽商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明确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

第一、全面性原则。操作风险管理应覆盖全行各级机构、部门、岗位、经营管理活动和操作环节；

第二、针对性原则。操作风险管理应区分操作风险特征与重要性，有针对性的进行管理；

第三、分工协作原则。操作风险管理应通过明晰的制度确定各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同时各成员之间又要互相沟通、协作，以实现降低操作风险事件频率和操作风险损失的共同目标；

第四、成本效益原则。操作风险管理要做好重大风险点的排查和识别，突出

重点并明确落实各级机构、部门和员工的具体责任，建立风险管理驱动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操作风险管理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力争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操作风险的有效管理。

此外，本行近年来采取以下措施完善操作风险管理：

第一、推行分支行操作风险报告制度，建立了自下而上的双向报告机制和流程，在各业务条线、各分行设置专门的操作风险监测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操作风险事项评估与报告。

第二、跟踪关键操作风险缓释状况，及时发布操作风险预警提示。针对操作风险管理的突出问题，制定《操作风险预警提示书》，并跟踪督促相关问题的解决与反馈。

第三、制定了《徽商银行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纳入按季报告的全行操作风险报告，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

第四、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项目建设，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工具建设，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

第五、开展操作风险人员培训，传导总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加强了总行与各分支行的信息交流与沟通。

本行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建设，完善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修订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收集管理办法；分析监管处罚等违规损失，减少因违规导致的操作风险损失；开展机构、业务、客户等多维度的风险监测，实现操作风险常态化监测；加强运用外部数据，梳理在其他金融机构存在潜在风险的风险客户清单，开展风险排查并跟踪处置，防范风险传染；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加强违规损失统计、分析和报告，积累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提炼形成关键风险指标；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发挥二道防线的职责。

4、流动性风险管理

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框架由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系统组成。其中，决策系统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及内控管理委员会；总行资

产负债管理部为全行流动性管理的牵头部门，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和金融同业部是流动性管理的主要配合部门，负责全面执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要求。

本行制定了《徽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徽商银行流动性应急预案》，明确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机制、流程、职责、方法以及出现流动性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和措施。本行按季度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及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对本行流动性管理策略、政策和限额进行调整。对于日常资金管理，本行制定了《徽商银行人民币资金管理办法》和《徽商银行系统内资金调度办法》，以规范日常资金运用及调度行为。同时，本行将各项资产负债结构调整的策略以计划和考核指标调整的方式传至分支机构，确保流动性管理政策的落实。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旨在平衡好“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关系，提高流动性管理水平，保障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贯彻执行董事会“审慎、理性、稳健”的风险偏好，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和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预期的和非预期的资金需求（包括贷款增长、存款支取、债务到期、以及表外不可撤销承诺的变化等），为持续经营提供稳定的流动性环境，形成流动性管理与各项业务发展的良性互动。本行根据市场条件的变化和业务发展需求，对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做出合理的调整，在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盈利增长和价值成长，实现银行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在推动业务发展和盈利增长的同时，强调防范风险和缓释风险，强调“确保足够流动性”的重要性，用灵活的方法管理和控制最具效率的流动性资产组合比例。针对自身特点以及外部市场环境，制定流动性压力情景，确保在任何压力情景下和在规定的最短生存期内不出现流动性风险，同时通过应急计划防范潜在的流动性危机的发生以及采取有效应急预案控制流动性危机情景下的风险扩散。

本行密切关注宏观调控政策和资金市场形势，根据全行资产负债业务发展和流动性状况，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和资金运作节奏，有效应对阶段性、季节性因素对本行流动性的影响，切实提高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覆盖率为 181.71%，其中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人民币 1,372.43 亿元，未来 30 天净现金流出量人民币 755.30 亿元。2020 年 9 月末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02.33%，其中可用的稳定资金人民币 7,774.31 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人民币

7,597.02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02.09%，其中可用的稳定资金人民币 7,704.41 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人民币 7,546.70 亿元。

5、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行合规风险管理进行有效监督。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合规管理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管理合规风险，定期开展合规风险评估工作并向董事会提交合规风险报告。本行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形成了前中后台联动的合规风险三道防线和总分支行垂直的双线报告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工作体制机制，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水平和效率，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管控。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内控优先的价值取向，树立以合规促发展的理念，贯彻落实外部监管各项要求，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合规风险管理机制有效运行，外部监管评价保持良好。2020 年，本行开展了《贯彻落实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活动》等专项活动，持续开展了 2020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评估、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评估及案件警示教育等专项工作，进行了业务流程梳理和内控制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合规文化建设，持续健全内部规章制度体系，优化合规风险识别、评估流程，加大违规问责处理力度，强化法律合规审查与产品创新支持，为本行依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

6、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徽商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徽商银行重大声誉事件应急预案》和《徽商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明确了重大声誉风险的识别、报告路径和处置原则，明确总分行各级重大声誉事件联络人。

声誉风险管理作为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本行及附属机构的所有行为、经营活动和业务领域，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本行以预防为主，在日常工作中坚持不懈抓住舆情的监测、分析和预警不放松，积极开展对外宣传投放。针对易引发外界误读误解的信息，本行以有效的管理体系，迅速进行化解。同时，本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公众活动，

主动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努力塑造健康的企业形象。2020 年，本行有效管理声誉风险。全年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媒体关系融洽，媒体评价整体良好。

7、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业务组合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期限结构错配的风险。期限结构不匹配可能导致本行利息净收入受到现行利率水平变化的影响。此外，不同产品的不同定价基准也可能导致同一重新定价期限内的资产和负债面临利率风险。目前，本行主要通过缺口分析、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本行主要根据对利率环境潜在变动的评估来调整银行组合期限，从而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由人行制定，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由人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本行主要按人行所定的利率政策进行存款及贷款活动。

2020 年，本行深入推进战略转型，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加大资产负债结构和客户结构调整。一是积极加强贷款定价管理，努力提高风险定价水平；二是进一步推动中间业务快速发展，拓宽中间业务收入渠道；三是运用管理会计成果，加强客户综合贡献分析，促进定价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四是定期进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制定应对策略，切实提高防范利率风险的能力。

8、汇率风险管理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业务组合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期限结构错配的风险。期限结构不匹配可能导致本行利息净收入受到现行利率水平变化的影响。此外，不同产品的不同定价基准也可能导致同一重新定价期限内的资产和负债面临利率风险。目前，本行主要通过缺口分析、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本行主要根据对利率环境潜在变动的评估来调整银行组合期限，从而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由人行制定，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由人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本行主要按人行所定的利率政策进行存款及贷款活动。

2020 年，本行深入推进战略转型，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加大资产负债结构和客户结构调整。一是积极加强贷款定价管理，努力提高风险定价水平；二是

进一步推动中间业务快速发展,拓宽中间业务收入渠道;三是运用管理会计成果,加强客户综合贡献分析,促进定价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四是定期进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制定应对策略,切实提高防范利率风险的能力。

9、反洗钱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严格执行反洗钱各项法律法规,以预防和控制洗钱活动为目标,扎实推动全行反洗钱工作深入开展。

报告期内,本行将“重风险、重管理、重质量、重效果”的工作思路贯彻到反洗钱工作之中,推动各业务资源整合,有效增强反洗钱合力。遵循“案例特征化、特征指针化、指针模型化、模型系统化”的思路,多渠道收集典型洗钱案件及其上游犯罪案件,分析归纳不同犯罪类型的洗钱活动特征、资金交易规律,扩充异常交易自主监测指针。采用模型设计、验证、发布、评估和优化的路径,实施监测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

当前,国际经济金融形势日益复杂,信息科技、人工智能及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使洗钱的方式和手段更加隐蔽和多样,反洗钱工作面临日益严峻的考验。本行将积极践行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方法,不断加强反洗钱内控体系建设,持续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八、财务情况分析

(一) 徽商银行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本行聘请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 2018、2019、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认为本行的报表已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真实而公允地反映了我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我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主要摘自本行上述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 徽商银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8,384,201	91,971,254	88,144,3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11,298,071	14,254,228	7,964,464
贵金属	2,396,872	-	-
拆出资金	5,276,712	4,737,805	5,022,470
衍生金融资产	137,998	235,406	208,9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9,376	28,651,227	26,286,6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553,399,162	450,419,777	370,661,381
金融投资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050,846	95,225,453	106,479,561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20,566,048	103,176,393	105,805,594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66,910,064	278,852,511	292,359,948
证券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4,474,260	1,242,338	1,100,008
固定资产	4,638,273	2,059,114	2,231,716
使用权资产	1,168,912	1,058,243	-
商誉	14,567,82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27,450	8,161,629	5,749,437
应收融资租赁款	49,053,964	43,949,191	35,624,476
其他资产	6,400,663	7,726,669	2,867,295

资产总额	1,271,700,698	1,131,721,238	1,050,506,30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9,583,283	40,688,546	40,720,5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3,589,884	111,335,636	117,696,068
拆入资金	35,294,576	36,303,061	28,778,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87,598,791
衍生金融负债	140,781	281,329	137,9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0,399,371	50,364,962	27,844,684
客户存款	726,742,778	603,454,819	573,798,311
应交税金	2,628,242	3,222,545	3,242,863
发行债券	180,635,695	183,242,708	91,443,925
其他负债	17,013,449	13,334,003	8,967,167
负债总额	1,166,028,059	1,042,227,609	980,228,850
股东权益			
股本	13,889,801	12,154,801	12,154,801
其他权益工具	15,989,901	15,989,901	5,990,090
资本公积	14,919,197	6,760,445	6,760,445
盈余公积	13,234,045	11,365,283	9,553,466
一般风险准备	12,295,832	11,115,027	9,117,707
投资重估储备	-	-	-
其他综合收益	949,630	1,825,127	1,587,076
未分配利润	31,762,661	27,998,413	23,048,940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合计	103,041,067	87,208,997	68,212,525

非控制性权益	2,631,572	2,284,632	2,064,934
股东权益合计	105,672,639	89,493,629	70,277,45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271,700,698	1,131,721,238	1,050,506,30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收入	51,309,959	47,828,806	39,668,107
利息支出	(25,557,758)	(23,102,774)	(21,701,242)
利息净收入	25,752,201	24,726,032	17,966,86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63,023	4,476,933	3,840,98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6,478)	(312,998)	(134,5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16,545	4,163,935	3,706,463
交易净收益	2,496,536	2,099,853	4,973,467
金融投资净收益	169,099	85,331	105,685
股利收入	1,440	1,200	880
其他营业收入净额	254,577	82,967	197,249
营业收入	32,290,398	31,159,318	26,950,609
营业费用	(7,654,324)	(7,091,775)	(6,204,914)
信用减值损失	(12,258,771)	-	-
资产减值损失	61,911	(11,920,086)	(10,064,367)
营业利润	12,439,214	12,147,457	10,681,328
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356,518)	153,360	139,577
税前利润	12,082,696	12,300,817	10,820,905
所得税	(2,161,316)	(2,239,218)	(1,960,532)
税后利润	9,921,380	10,061,599	8,860,373
归属于			
本行股东	9,569,720	9,818,780	8,747,031

非控制性权益	351,660	242,819	113,34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72	0.78	0.6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税前利润	12,082,696	12,300,817	10,820,905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12,258,771	-	-
资产减值损失	(61,911)	11,920,086	10,064,367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860,902	582,663	504,161
折旧及摊销	842,314	730,661	435,444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损失	150,724	(7,893)	1,174
金融投资净损失	(169,099)	(85,331)	(105,685)
证券投资净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1,832	304,813	(394,575)
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356,518	(153,360)	(139,577)
股利收入	(1,440)	(1,200)	(880)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8,388,771)	(20,525,680)	(17,936,291)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47,142	39,976	-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5,536,641	4,799,737	4,721,273
经营性资产的净变化：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净减少额	(8,943,097)	3,935,540	11,264,22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减少额	1,488,633	(2,724,222)	45,85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减少额	(15,444,951)	(11,375,987)	1,245,9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减少额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减少额	28,475,352	(2,375,783)	9,677,6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0,933,040)	(84,155,794)	(68,755,712)
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额	(6,221,338)	(8,902,768)	(9,648,418)
其他资产净增加额	354,839	(9,857,973)	(4,214,891)
经营性负债的净变化：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净增加额	(27,561,862)	1,400,666	23,980,4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增加额	-	(555,716)	86,774,57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增加额	29,158,318	(288,963)	5,138,4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减少）额	(9,783,785)	22,559,061	(13,430,810)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89,297,547	27,873,180	53,152,743
其他负债净增加额	7,666,062	6,611,181	1,803,334
支付所得税	(4,094,816)	(4,867,163)	(3,497,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4,181	(52,809,452)	101,506,62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股利	1,440	1,200	88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922	20,646	5,82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68,423)	(443,700)	(757,900)
增加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00)	-	-
购买金融投资收到的利息收入	18,444,402	20,537,476	18,094,480
处置到期金融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505,021	275,127,516	366,507,451
为完成收购划付的现金	(26,930,515)	-	-
金融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250,122)	(240,527,944)	(449,015,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7,275)	54,715,194	(65,165,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7,680,000	204,430,000	259,22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93,752	9,999,811	457,880
分配股利、偿付已发行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159,680)	(5,279,712)	(5,015,655)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79,182)	(316,954)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437,563)	(199,062,931)	(284,024,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673)	9,770,214	(29,361,8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036)	(48,929)	(191,0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300,803)	11,627,027	6,788,7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45,696,182	34,069,155	27,280,4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42,395,379	45,696,182	34,069,15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监管指标（1）	指标标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合并)	≥10.5%	12.12%	13.21%	11.65%
	一级资本充足率(合并)	≥8.5%	9.89%	10.85%	9.1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合并)	≥7.5%	8.04%	8.85%	8.37%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合并)	≤5%	1.98%	1.04%	1.0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合并)	≤10%	3.31%	2.75%	1.80%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合并)	-	20.02%	17.15%	14.71%
	拨备覆盖率(合并)	≥150%	181.90%	303.86%	302.22%
	贷款拨备率(合并)	≥2.5%	3.61%	3.15%	3.15%
盈利性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	≥0.6%	0.83%	0.92%	0.90%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11%	12.94%	14.60%	15.08%
	成本收入比率(2)(合并)	≤45%	23.71%	22.76%	23.02%
流动性	人民币流动资产与人民币流动负债比率	≥25%	56.47%	43.22%	37.19%
	存贷款比例(合并)	-	80.36%	78.13%	66.53%

注：（1）监管指标标明“（合并）”的即为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其余均为按照母公司口径计算。（2）成本收入比率包含税金及附加。

（四）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1、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金额 (亿元)	同比变动 (%)	金额 (亿元)	同比变动 (%)	金额 (亿元)	同比变动 (%)
营业收入	322.90	3.63	311.59	15.62	269.5	19.73
营业支出	198.51	4.41	190.12	16.87	162.68	24.83
营业利润	124.39	2.40	121.47	13.73	106.81	12.73
税前利润	120.83	(1.77)	123.01	13.68	108.21	12.57
税后利润	99.21	(1.39)	100.62	13.56	88.6	13.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70	(2.54)	98.19	12.25	87.47	14.87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行实现各项营业收入分别 269.5 亿元、311.59 亿元和 322.90 亿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较同期分别同比增长 19.73%、15.62%和 3.63%；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营业支出分别为 162.68 亿元、190.12 亿元和 198.51 亿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较同期分别同比增长 24.83%、16.86%和 4.41%；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47 亿元、98.19 亿元和 95.70 亿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较同期分别同比增长 14.87%、12.25%和-2.54%。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257.52	79.75	247.26	79.35	179.67	66.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17	11.20	41.64	13.36	37.06	13.75
交易净收益	24.96	7.73	20.99	6.74	49.73	18.44
金融投资净收益	1.69	0.52	0.85	0.27	1.05	0.38
股利收入	0.01	0.01	0.01	0.01	0.008	0.002
其他业务收入	2.55	0.79	0.83	0.27	1.97	0.73
营业收入	322.90	100	311.59	100	269.5	100

单位：亿元、%

本行的营业收入主要由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构成。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最大，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占总

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67%、79.35%和 79.75%。

A、利息净收入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利息收入	513.10	7.28	478.29	20.57	396.68	0.64
利息支出	255.58	10.63	231.03	6.46	217.01	12.91
利息净收入	257.52	4.15	247.26	37.62	179.67	-11.04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79.67 亿元、247.26 亿元和 257.52 亿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较同期分别同比增长-11.04%、37.62%和 4.15%。2018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自 2018 年起，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净收入 44.16 亿元计入投资收益科目下，如果加上该部分利息净收入，2018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为 223.83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10.82%。调整后，本行利息净收入在 2020 年持续增长，主要系生息资产规模持续扩张所致。

利息收入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58.70	30.93	136.07	28.45	107.39	27.07
个人贷款	113.19	22.06	84.05	17.57	60.74	15.31
贴现	6.27	1.22	4.87	1.02	6.5	1.64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8.33	1.62	10.96	2.29	12.64	3.1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65	2.08	10.68	2.23	11.58	2.92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83.89	35.84	205.16	42.89	179.36	45.22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32.07	6.25	26.5	5.54	18.44	4.65
利息收入	513.10	100	478.29	100	396.68	100

注：2017 年度，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外的金融投资的利息收入为 210.38 亿元。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要求，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行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396.68 亿元、478.29 亿

元和 513.10 亿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较同期分别同比增长 0.64%、20.57% 和 7.28%。2018 年本行利息收入增速放缓,主要原因为 2018 年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科目所致。

①公司贷款利息收入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行公司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107.39 亿元、136.06 亿元和 158.70 亿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本行公司贷款规模持续增长所致。

②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行个人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60.74 亿元、84.04 亿元和 113.19 亿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本行个人贷款规模持续增长所致。

③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行的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179.36 亿元、205.16 亿元和 183.89 亿元。2018 年,本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下降,是由于会计调整的需要,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净收入 44.16 亿元计入投资收益科目下,如果加上该部分利息收入,2018 年本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将保持增长趋势。本行积极推动业务多元化发展,增强证券投资利息收入的多样性,报告期内本行的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基本稳定。

④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行的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分别为 18.44 亿元、26.50 亿元和 32.07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本行控股子公司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增资扩股后业务增长较快所致。

利息支出

单位:亿元, %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32.49	51.84	105.93	45.85	84.40	38.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和拆入	53.27	20.84	67.93	29.40	77.25	35.59
应付债券	55.37	21.66	48.00	20.78	47.21	21.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45	5.65	9.16	3.96	8.14	3.75
利息支出	255.58	100	231.03	100	217.01	100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217.01 亿元、231.03 亿元和 255.58 亿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较同期分别同比增长 12.91%、6.46% 和 10.63%，主要原因是计息负债结构变化及规模增长。

①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84.40 亿元、105.93 亿元和 132.49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平均余额不断增长。

②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支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行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分别为 77.25 亿元、67.93 亿元和 53.27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变动主要是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平均余额变动所致。

③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 47.21 亿元、48.00 亿元和 55.37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债券融资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持续增长。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63	-11.48	44.77	16.56	38.41	26.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6	10.54	3.13	131.85	1.35	-32.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17	-13.14	41.64	12.36	37.06	30.31

近年来，本行高度重视收入结构优化，大力发展中间业务，推动本行中间业务迅速发展，业务品种不断丰富，收入渠道不断拓宽。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37.06 亿元、41.64 亿元和 36.17 亿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较同期分别同比增长 30.31%、12.36%和-13.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38.41 亿元、44.77 亿元和 39.63 亿元。2018 年同比增长 26.18%，主要是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及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所致。2019 年同比增长 16.56%，主要是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和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1.35 亿元、3.13 亿元和 3.46 亿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较同期分别同比增加-32.50%、131.85%和 10.54%。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金额较小，金额的波动与中间业务的经营情况基本一致。

C、交易净收益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行交易净收益分别为 49.73 亿元、21.00 亿元和 24.96 亿元。2019 年交易净收益较 2018 年大幅度下降主要由于交易净收益／（损失）业务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规模减少。

D、金融投资净收益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行金融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1.06 亿元、0.85 亿元和 1.69 亿元。

E、股利收入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行股利收入分别为 88 万元、120 万元和 144 万元。

F、其他营业收入净额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行其他营业收入净额分别为 19724.9 万元和 8296.7 万元和 25457.7 万元。

(2) 营业支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费用	76.54	38.56	70.92	37.30	62.05	38.14
信用减值损失	122.59	61.75	-	-	-	-
资产减值损失	-6.19	-0.31	119.2	62.70	100.64	61.86
营业支出	198.51	100	190.12	100	162.69	100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行营业支出分别为 162.69 亿元、190.12 亿元和 198.51 亿元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较同期分别同比增长 24.83%、16.87%和 4.41%。

本行营业支出主要为营业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2018 年、

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行营业费用占总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38.14%、37.30% 和 38.56%。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61.86%、62.70%和-0.31%，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大幅下降，系会计准则调整，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由资产减值损失中划出。

A、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费用	42.06	54.95	41.55	58.59	35.57	57.32
税金及附加	3.25	4.25	2.73	3.85	2.18	3.51
折旧及摊销	8.42	11.00	7.31	10.31	4.35	7.01
租赁费	0.75	0.98	0.56	0.79	3.75	6.04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22.06	28.82	18.77	26.47	16.20	26.11
营业费用	76.54	100	70.92	100	62.05	100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行营业费用分别为 62.05 亿元、70.92 亿元和 76.54 亿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较同期分别同比增长 6.43%、14.29% 和 7.93%，主要是因为员工数量的增加和薪酬水平的调整导致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费用增加，同时随着本行规模的扩大导致办公及行政费用、折旧摊销也随之增加。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行的成本收入比率分别为 23.02%、22.76% 和 23.71%，整体稳定。

①员工费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行员工费用分别为 35.57 亿元、41.55 亿元和 42.06 亿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较同期分别同比增长 10.02%、16.81% 和 1.23%，主要是因为本行员工人数随业务整体增长有所增加，以及本行对薪酬标准进行了调整，以提高薪酬竞争力。

②税金及附加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行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18 亿元、2.73 亿元和 3.25 亿元。

③折旧与摊销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行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4.35 亿元、7.31 亿元和 8.42 亿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较同期分别同比增长-1.15%、68.05%

和 15.18%。2018 年，本行固定资产折旧有所下降，主要系本行整合网点布局，持续加强线上渠道建设所致。

④租赁费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行租赁费支出分别为 3.75 亿元、0.56 亿元和 0.75 亿元。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行整合网点布局所致。

⑤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行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分别为 16.20 亿元、18.77 亿元和 22.06 亿元。2019 年及 2020 年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本行合作业务发展迅速，合作服务费较上年增长因素，造成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有所增长。

B、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00.64 亿元、119.20 亿元和-6.19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随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减值准备的计提而波动。2018 年和 2019 年较上年分别同比增长 39.72%和 18.44%。2020 年较 2019 年大幅下降系会计政策调整，信用减值损失 122.59 亿元由资产减值损失中分出，从两项科目合计数来看，2020 年较 2019 年略有下降。

2、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较上年末变动	金额	较上年末变动	金额	较上年末变动
资产总计	12,717.01	12.37	11,317.21	7.73	10,505.06	15.68
负债合计	11,660.28	11.88	10,422.28	6.32	9,802.29	15.47
股东权益合计	1,056.73	18.08	894.94	27.34	702.77	18.6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分别为 10,505.06 亿元、11,317.21 亿元和 12,717.01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主要为贷款和投资资产的增长所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负债合计分别为 9,802.29 亿元、10,422.28 亿元和 11,660.28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负债规模的持续增长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负债的增长所致。

主要资产分析

单位：亿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112.98	0.89	142.54	1.26	79.64	0.76
拆出资金	52.77	0.41	47.38	0.42	50.22	0.48
衍生金融资产	1.38	0.01	2.35	0.02	2.09	0.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9	0.02	286.51	2.53	262.87	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5,533.99	43.52	4,504.20	39.80	3,706.61	35.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0.51	9.68	952.25	8.41	1,064.8	1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205.66	9.48	1,031.76	9.12	1,058.06	10.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669.10	20.99	2,788.53	24.64	2,923.6	27.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44.74	0.35	12.42	0.11	11	0.1
固定资产	46.38	0.36	20.59	0.18	22.32	0.21
使用权资产	11.69	0.09	10.58	0.0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27	0.76	81.62	0.72	57.49	0.55
应收融资租赁款	490.54	3.86	439.49	3.88	256.24	2.44
其他资产	64.01	0.50	77.27	0.68	28.67	0.27
资产总额	12,717.01	100	11,317.21	100	10,505.06	100

本行资产主要由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投资类资产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构成。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含贴现）	3,528.71	61.59	2,856.53	61.57	2,365.20	61.95
-公司贷款	3,251.12	56.74	2,637.83	56.86	2,231.63	58.46
-贴现	277.59	4.84	218.7	4.71	133.57	3.5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2,200.82	38.41	1,783.32	38.43	1,452.46	38.05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1,123.73	19.61	900.31	19.4	849.77	22.26

-个人经营循环贷款	64.60	1.13	66.34	1.43	63.64	1.67
-其他	1,012.49	17.67	816.67	17.6	539.05	14.1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729.54	100	4,639.85	100	3,817.66	100
应计利息	10.98	0.19	9.56	0.21	8.03	0.21
减：贷款损失准备	206.52	3.60	145.21	3.13	119.07	3.1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5,533.99	96.59	4,504.20	97.08	3,706.62	97.09

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扣除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3,706.62 亿元、4,504.20 亿元和 5,533.99 亿元，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28%、39.80%和 43.52%。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本行公司贷款行业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用事业	1,372.75	42.22	964.87	36.58	672.23	30.12
商务及服务业	538.85	16.57	500.86	18.99	520.2	23.31
制造业	533.25	16.40	448.41	17	448.86	20.11
建筑业	267.22	8.22	276.5	10.48	193.07	8.65
房地产业	269.45	8.29	189.43	7.18	164.28	7.36
能源及化工业	120.00	3.69	102.31	3.88	100.76	4.52
运输业	73.22	2.25	63.55	2.41	64.34	2.88
金融业	29.15	0.90	53.16	2.02	37.73	1.69
餐饮及旅游业	8.75	0.27	10.51	0.4	12.92	0.58
教育及媒体	22.70	0.70	13.8	0.52	8.04	0.36
其他	15.78	0.49	14.43	0.55	9.19	0.41

报告期内，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161.25	20.27	891.48	19.21	649.25	17.01
保证贷款	1,024.83	17.89	678.68	14.63	602.24	15.78
抵押贷款	2,019.90	35.25	1,673.89	36.08	1,628.19	42.65
质押贷款	1,245.96	21.75	1,395.80	30.08	937.98	24.57
贷款和垫款总额	5,729.54	100	4,639.85	100	3,817.66	100

① 公司贷款和垫款（含票据贴现）

公司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贷款组合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的总额分别为 2,365.20 亿元、2,856.53 亿元和 3528.71 亿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分别较同期末增长 16.90%、20.77%和 23.53%。2018 年以来，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本行合理调控信贷总额，加强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所致。

近年来，本行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要求，合理调控信贷总额，深入调整信贷结构，系统防范各类风险，实现了贷款结构和风险收益的同步优化。

票据贴现是本行贷款组合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通过调整票据贴现比例来管理贷款规模和流动性。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客户融资需求状况，灵活调节票据融资规模，通过优化结构、加快周转、集中运营等方式，提高票据资产的综合回报。报告期内票据贴现规模的变动，主要是根据市场行情和本行经营策略进行的调整。

②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1,452.46 亿元、1,783.32 亿元和 2,200.82 亿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分别较同期增长 29.25%、22.78%和 23.41%。报告期内个人贷款总额呈现上升趋势。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总额分别为 849.77 亿元、900.31 亿元和 1,123.73 亿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分别较同期增长 0.28%、5.95%和 24.82%。

③ 贷款质量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始终维持在较低水平，贷款质量较好，本行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5,547.43	96.82	4,521.74	97.45	3,719.59	97.43
关注	68.52	1.20	69.96	1.51	58.27	1.53
次级	43.47	0.76	22.3	0.48	15.85	0.42
可疑	13.53	0.24	18.94	0.41	15.05	0.39
损失	56.58	0.99	6.91	0.15	8.9	0.23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5,729.54	100.00	4,639.85	100	3,817.66	100

不良贷款总额	113.58	1.98	48.15	1.04	39.8	1.04
--------	--------	------	-------	------	------	------

(2) 投资类资产

单位：亿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0.51	21.11	952.25	19.95	1064.8	2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205.66	23.65	1031.76	21.62	1058.06	20.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669.10	55.24	2788.53	58.43	2923.6	57.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资产总额	5105.30	100	4772.54	100	5046.46	1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类资产余额分别 5,046.46 亿元、4772.54 亿元和 5105.30 亿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分别较同期增长 23.84%、20.50%、-5.43%和 6.9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类资产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73.92 亿元，主要系 2019 年利率市场收益率呈现整体区间震荡走势，本行依据市场形势，择机加大利率债及地方政府债券投资，同时减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产品，以及其他金融机构非保本理财产品，优化投资组合结构所致。

(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 881.44 亿元、919.71 亿元和 983.84 亿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分别较同期增长-4.56%、4.34%和 6.97%。2018 年，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央行连续下调存款准备金率，本行调整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规模所致。

(4) 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是指本行存放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分别为 79.64 亿元、142.54 亿元和 112.98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变动的原因主要是本行根据银行间货币市场利率变动及本行的流动性需求进行资产

负债管理所致。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62.87 亿元、286.51 亿元和 2.49 亿元。2020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较上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末本行流动性充足，因而降低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规模。

3、主要负债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35.90	8.03	1,113.36	10.68	1,176.96	12.01
拆入资金	352.95	3.03	363.03	3.48	287.79	2.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875.99	8.94
衍生金融负债	1.41	0.01	2.81	0.03	1.38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3.99	3.46	503.65	4.83	278.45	2.84
客户存款	7,267.43	62.33	6,034.55	57.9	5,737.98	58.54
应交税费	26.28	0.23	32.23	0.31	32.43	0.33
应付债券	1,806.36	15.49	1,832.43	17.58	914.44	9.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695.83	5.97	406.89	3.9	407.21	4.15
其他负债	170.13	1.46	133.34	1.28	89.67	0.91
负债合计	11,660.28	100.00	10,422.28	100	9,802.29	100

注：其他负债包括预计负债、应付职工薪酬、预收租金及租赁保证金等。

客户存款是本行总负债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54%、57.90%和 62.33%。

(1) 客户存款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4,397.58	60.51	3,846.41	63.74	3,904.30	68.04

个人存款	2,355.47	32.41	1,769.67	29.33	1,481.43	25.82
保证金存款	357.06	4.91	320.07	5.3	270.73	4.72
其他存款	19.43	0.27	2.19	0.04	3.14	0.05
应计利息	137.89	1.90	96.21	1.59	78.37	1.37
吸收存款总额	7,267.43	100	6,034.55	100	5,737.98	100

注：公司存款包括公司活期存款和公司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个人存款包括个人活期存款和个人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其他存款包括：待结算财政款项、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财政存款、信用卡存款。

为配合业务的发展，本行非常重视并积极拓展存款业务，努力扩大资金来源，使得本行吸收存款的总额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 5,737.98 亿元、6,034.55 亿元和 7,267.43 亿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12 月末分别较同期增长 11.89%、5.17%和 20.43%。

从吸收存款客户性质来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占比分别为 68.04%、63.74%和 60.51%，个人存款占比分别为 25.82%、29.33%和 32.41%。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存款占比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快业务转型，推进农村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打通在线线下服务渠道，使得个人存款的增速高于全行存款总额的平均增速。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278.45 亿元、503.65 亿元和 403.99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较大，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和监管政策的变化，积极调节资金头寸，合理管控资金成本。

（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1,176.96 亿元、1,113.36 亿元和 935.9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总体保持稳定，是由于本行业务持续拓展，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合作增加，由此获得较为稳定的同业存放款项。

(4) 应付债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分别为 914.44 亿元、1,832.43 亿元和 1,806.36 亿元。2017 年 9 月 8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固定利率发行 3 年期金融债券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49%。2017 年，本行以零息方式共发行 225 期总计面值为 2,530.90 亿元的同业存单，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以浮息方式发行共 2 期总计面值为 3 亿元的同业存单，期限为 3 年。2018 年 5 月 29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固定利率发行 3 年期金融债券 40 亿元，票面利息为 4.50%。2018 年，本行以零息方式发行共 151 期总计面值为 1,708.6 亿元的同业存单，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2019 年 3 月 8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固定利率发行 3 年期金融债券 90 亿元和 5 年期金融债券 10 亿元，票面利息分别为 3.52%和 3.8%。2019 年，本行以零息方式发行共 126 期总计面值为 1,944.3 亿元的同业存单，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2020 年，本行以零息方式发行共 155 期总计面值为 2,376.80 亿元的同业存单，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同业存单面值总计 1,404.1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发生涉及债券本息逾期及其他违反债券协议条款的事件。

4、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4	-528.09	1,01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7	547.15	-65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	97.7	-293.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	-0.49	-1.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3.01	116.27	67.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456.96	340.69	27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423.95	456.96	340.69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和收取的利息和红利。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和

应收融资租赁款本期增加。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末，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5.07 亿元、-528.09 亿元和 71.34 亿元。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净增加额下降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增加等因素导致。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末，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1.65 亿元、547.15 亿元和 -97.97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当年为完成收购以及金融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8 年、2019 年 2020 年末，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3.62 亿元、97.70 亿元和 -4.02 亿元。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向股东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78.05 亿元、1,990.63 亿元和 2,604.37 亿元，主要为本行偿付同业存单所支付的本金。

（五）主要监管指标项目分析

1、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计算的本行相关比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监管指标（1）		指标标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合并）	≥10.5%	12.12%	13.21%	11.65%
	一级资本充足率（合并）	≥8.5%	9.89%	10.85%	9.1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合并）	≥7.5%	8.04%	8.85%	8.37%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合并）	≤5%	1.98%	1.04%	1.0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合并）	≤10%	3.31%	2.75%	1.80%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合并）	-	20.02%	17.15%	14.71%
	拨备覆盖率（合并）	≥150%	181.90%	303.86%	302.22%
	贷款拨备率（合并）	≥2.5%	3.61%	3.15%	3.15%
盈利性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	≥0.6%	0.83%	0.92%	0.90%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11%	12.94%	14.60%	15.08%
	成本收入比率（2）（合并）	≤45%	23.71%	22.76%	23.02%
流动性	人民币流动资产与人民币流动负债比率	≥25%	56.47%	43.22%	37.19%
	存贷款比例（合并）	-	80.36%	78.13%	66.53%

注：（1）监管指标标明“（合并）”的即为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其余均为按照母公司口径计算。（2）成本收入比率包含税金及附加。

本行报告期各期末的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889.50	727.86	635.29
其中：股本可计入部分	138.89	121.55	121.55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58.68	85.86	83.48
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255.29	224.8	186.71
未分配利润	317.63	279.98	230.4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8.99	15.67	13.06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186.79	-13.43	-1.8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02.71	714.43	633.48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62.43	161.99	61.64
一级资本净额	865.14	876.41	695.12
二级资本	194.37	190.67	186.83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88	92	96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01.37	94.49	87.3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99	4.18	3.46
资本净额	1,059.51	1,067.08	881.95
风险加权资产金额	8,743.46	8,075.42	7,569.5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04%	8.85%	8.37%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9%	10.85%	9.18%
资本充足率	12.12%	13.21%	11.65%

2、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 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合并口径下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37%、8.85%和 8.04%，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18%、10.85%和 9.89%，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65%、13.21%和 12.12%，符合监管要求。

(2) 不良贷款率

近年来，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了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和贷后管理、按区域、行业、产品划分的信用风险监测、对集团客户和关联企业信用情况的重点监控、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的统一规范管理；建立了跨地区、跨行业的预警通报制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在信用审查中试行专业化分工，统一行业项目标准，加强行业动态分析，做到行业内择优择优；积极推动特殊资产专业化经营。以上措施有效提升本行风险管理水平，使得本行在资产规模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率始终维持在较低水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04%、1.04%和 1.98%，资产质量在国内银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始终维持在较低水平。本行不良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5,547.43	96.81	4,521.74	97.45	3,719.59	97.43
关注	68.52	1.2	69.96	1.51	58.27	1.53
次级	43.47	0.76	22.3	0.48	15.85	0.42

可疑	13.53	0.24	18.94	0.41	15.05	0.39
损失	56.58	0.99	6.91	0.15	8.9	0.23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5,729.54	100	4,639.85	100	3,817.66	100
不良贷款总额	113.58	1.98	48.15	1.04	39.8	1.04

(3) 客户集中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1.80%、2.75%和 3.31%，均符合监管要求。

(4) 人民币资产与人民币负债比率（流动性比率）

本行为确保资产流动性和支付能力，有意识地控制资产结构中中长期贷款的比例，使资产流动比例不断提升，一直处于较好的水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资产与人民币负债比率分别为 37.19%、43.22%和 56.47%。

(5) 拨备覆盖率

近年来，本行拨备覆盖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02.22%、303.86%和 181.9%，拨备较为充足。

(6) 成本收入比率

本行在业务快速健康发展、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营业费用总量也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控制。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行成本收入比率分别为 23.02%、22.76%和 23.71%。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本行发生的日常诉讼如下：本行作为原告未取得终审判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总计 39 件，目标总金额折合人民币 22.03 亿元；本行作为被告且单笔目标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8 件，涉及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3.55 亿元。上述诉讼所涉贷款均已按预测损失程度审慎计提呆账准备金，不会对本行财务和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有无受处罚或调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及监事未收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调查而构成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第四节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一、参考实体情况

发行人名称：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支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139416361

更多详情请参见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及该公司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等。创设机构不对该参考实体所披露信息作出任何承诺。

二、标的债务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6 亿元
期限：	180 天
计息年度天数：	366 天（闰年）/365 天（非闰年）
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23 日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
缴款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
债权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

交易流通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五节 信用事件

一、信用事件范围

本期凭证触发信用事件条件为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 1、 破产；
- 2、 支付违约。

二、信用事件定义

（一）破产

破产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I、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II、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III、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IV、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V、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三十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VI、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VII、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VIII、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三十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IX、其他任何与上述第I项至第VIII项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二）支付违约

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标的债务的支付日（标的债务的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本期凭证关于支付违约定义中宽限期的时间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宽限期与起点金额作为限制因素，目的在于避免参考实体因内部管理疏忽或支付系统故障等原因没有支付小额到期债务，却构成了一项支付违约的情形。为避免歧义，在一项潜在支付违约发生于约定到期日或之前，即使适用的宽限期到期之日晚于约定到期日，标的债务仍然适用该宽限期，不受约

定到期日的影响。该宽限期到期之日为本期凭证的到期日。

三、信用事件确定及结算条件

信用事件确定日为信用事件通知与公开信息通知均有效送达之日。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满足结算条件：

1.单一凭证持有机构向创设机构发送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以签收日期较晚者为准）和实物交割通知。

2.当发出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和实物交割通知的凭证持有机构所持有的凭证名义本金金额累计达到本期凭证存续名义本金总额的 20%（含）时，则本期凭证全额满足结算条件，即后续凭证持有机构可不再发送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仅向创设机构发送实物交割通知。

当凭证满足上述任一结算条件时，由上海清算所依据创设机构和凭证持有机构提交的相关结算申请办理结算。

四、通知方式和生效

本期凭证持有机构为信用事件通知方。本期凭证适用信用事件通知和公开信息通知。

通知送达的生效规则适用《NAFMII 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第十九条通知方式与生效的约定。

信用事件通知：指在某一信用事件发生后，由信用事件通知方向另一方发送的确认该信用事件已发生的书面通知。（1）信用事件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发送，不得采用电话或其他即时通讯工具形式发送。（2）信用事件通知中所通知的信用事件须发生在自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起始日（含）起至到期日（含）止的期限内，在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另一方时仍然持续存在。（3）若信用事件通知所通知的信用事件在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另一方之前已获得补救或不再存续，则不构成触发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进行结算的一项信用事件；反之，即使该信用事件在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另一方之后获得了补救或不再存续，也不影响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因之而进行结算。（4）信用事件通知需对相关信用事件附有合理、详尽的情况说明，至少需要指出参考实体发生了哪一种信用事件、发生的时间（或大致时间）和对信用事件的基本描述，以便另一方确认该信用事件是否构成相关交易有效约定项下的信用事件。相关的公开信息通知即可作

为该说明。

公开信息通知：指由信用事件通知方向另一方发送的，说明与所述信用事件有关的公开信息的书面通知。（1）公开信息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发送，不得采用电话或其他即时通讯工具形式发送。公开信息通知应附有相关公开信息的合理细节及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公开信息的复印件，并提供相关公开信息渠道的证明。（2）公开信息通知可以是一份单独的通知，也可以与信用事件通知合为一份通知，但在后一种情形下，信用事件通知方应在该通知中列明信用事件通知与公开信息通知所要求的内容，并指明该份通知同时作为信用事件通知与公开信息通知使用。

第六节 结算安排

一、到期注销

（一）到期注销条件

到期注销条件为在约定到期日及之前，未发生约定的信用事件。

（二）到期注销安排

若满足到期注销条件，本期凭证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即届满终止，凭证自动注销。

二、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本期凭证采用实物结算的方式。

若满足实物结算条件，在实物结算日，上海清算所将依据创设机构和凭证持有机构提交的相关结算申请办理结算。凭证持有机构按照标的债务票面金额向创设机构交割与凭证名义本金金额等值的标的债务，创设机构在同日向凭证持有机构支付实物结算金额。

实物交割通知：指信用保护买方向信用保护卖方发送的进行实物结算的通知。（1）实物交割通知应包含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地点、是否需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是否已获得第三方同意、是否需要另一方的配合等内容，且应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三十日内有效送达信用保护卖方，否则该第三十日的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到期日。（2）若实物交割通知以电话方式做出，则在交易双方完成通话之时视为已有效送达该实物交割通知。信用保护买方应当在进行该电话通知之日起的三个营业日内向信用保护卖方交付有关该电话通知内容的书面确认，未提供该书面确认不影响该电话通知的效力。

实物结算日：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 10 个营业日内的一个营业日，由凭证持有机构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

实物结算金额=投资人持有的凭证名义本金总额+截至标的债务到期日标的债务对应面值的应付未付利息；

当实物结算完成后，创设机构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所有义务视为全部履行完毕，且不再向凭证持有机构负有任何其他义务

三、其他与结算相关的事项

创设机构和投资人需按照适用于有关标的债务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付的

相关税费。结算交割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七节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收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本期凭证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

(一)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在凭证存续期内,创设机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创设机构和凭证持有人均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期凭证提前终止相关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1、 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
- 2、 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 30 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
- 3、 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
- 4、 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
- 5、 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 30 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
- 6、 该凭证发行完成之后,由于使用法律的变动导致该凭证的支付义务或支付义务变得不合法,或收受关于该凭证的款项或交付的实物变得不合法,或者本说明书下的条款变得不合法;
- 7、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创设机构在本说明书下的支付或交付义务、或收受关于该凭证的任何款项或任何交付的实物、或本凭证下的其他条款变得不可能或不切实际,或履行该凭证下的任何实质性义务变得不可能或不切实际,且上述情形从发生之日起 3 个营业日后仍然持续。

不可抗力指本凭证发行之后,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创设机构不能履约的情况。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凭证持有人会议由创设机构或凭证持有机构召集。如凭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凭证持有人时，则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期凭证名义本金总额超过本期凭证存续总额 30%（含）。凭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十个营业日在交易商协会网站及上海清算所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凭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2、 会议时间和地点；
- 3、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4、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 5、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三) 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持有人会议公告发布后，凭证持有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凭证持有人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总表决权一定比例；会议期间，凭证持有人应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形成持有人会议决议；会议结束后，召集人应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期凭证对持有人会议的具体要求如下：

- 1、 持有人份额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2、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 3、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凭证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凭证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召开；若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凭证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凭证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召集人应宣布本次会议

延期。

4、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5、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6、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召集人应向上海清算所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凭证持有人当日凭证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凭证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7、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凭证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8、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营业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凭证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持有份额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凭证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提前终止金额兑付结束后五年。

(四) 凭证的终止

本期凭证自提前终止日（含该日）起终止。但是，若在提前终止日前（不含该日）发生下列事件，则该提前终止决定自动失效，本期凭证仍按照本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安排：

- 1、参考实体发生本说明书所约定的信用事件；
- 2、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天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未能得到纠正。

若在提前终止日之前（不含该日），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天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则该凭证仍提前终止。

三、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四、争议的解决

(一) 适用法律

本说明书适用中国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二) 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创设机构发生下列事件时,创设机构和凭证持有人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之间在本说明书下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 1、未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的兑付义务,且3个营业日内未内纠正;
- 2、未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的信用事件结算义务,且3个营业日内未内纠正;
- 3、对该说明书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予以否认或明示将拒绝履行,且3个营业日内未内纠正。

若双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双方同意应将争议、纠纷或索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上海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但是,因投资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创设机构和上海清算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五、风险提示

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对信用事件的定义包括破产、支付违约。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凭证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 流动性风险

本期凭证将在限定投资人范围内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二) 偿付风险

在本期凭证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凭证的按期足额兑付。

（三）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凭证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凭证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凭证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四）不可抗力风险

因不可抗力可能导致本期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创设机构无法正常履约等。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六、关联方关系说明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蚌埠投资 SCP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 2、创设机构 2018 年-2020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 3、创设机构届时有效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凭证创设期内在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凭证创设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如对本创设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创设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蚌埠投资 SCP002 信用
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之盖章页)

创设机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蚌埠投资 SCP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申购要约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

在此同意并确认按下表信用保护费率及名义本金金额向贵单位申购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蚌埠投资 SCP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并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承诺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申购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申购信用保护费率	申购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	

申购单位相关信息表

单位全称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手机		QQ	
上海清算所托管 账户信息	托管账户户名		
	托管账户账号		
资金账户信息	资金账户名		
	资金账号		
	开户行		
	支付系统行号		

申购单位公章或申购业务章

日期：

附件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蚌埠投资 SCP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预配售结果通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蚌埠投资 SCP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预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本期凭证的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信用保护费费率结果如下：

预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

请贵单位按照申购要约中的承诺，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申购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附件三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蚌埠投资 SCP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预配售情况公告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蚌埠投资 SCP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已在预配售阶段确定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和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标的债务分销缴款完成后,上海清算所将根据各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对本期凭证进行匹配和正式配售。现将本期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蚌埠投资 SCP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信用保护费簿记建档费率区间:【】%-【】%

信用保护费费率:【】%

正式配售日:【】年【】月【】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总额:【】万元

预配售名义本金总额:【】万元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此页无正文，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蚌埠投资 SCP002 信用
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之盖章页）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年 【】 月 【】 日

附件四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蚌埠投资 SCP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蚌埠投资 SCP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正式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正式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正式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信用保护费费率、应缴纳信用保护费金额如下：

正式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每年信用保护费金额（万元）	缴款约定日
	%		2021 年【】月【】日
			2022 年【】月【】日
			2023 年【】月【】日

请将上述应缴信用保护费于缴款日【】点前划至创设机构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内：

户内：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支付系统行号：【】

并请在汇款备注中注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蚌埠投资SCP002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字样。

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如无疑义，请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划拨应缴信用保护费，否则视为违约。若发生违约，贵单位应按未支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利率向创设机构支付违约金。其余相关后果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附件五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蚌埠投资 SCP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创设情况公告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蚌埠投资 SCP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正式配售及登记结果，现将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蚌埠投资 SCP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接受创设通知编号：【】

参考实体：【】

标的债务：【】

信用事件：【】

结算方式：【】

信用保护费费率：【】%

凭证登记日：【】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年【】月【】日

约定到期日：【】年【】月【】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总额：【】万元

实际创设名义本金总额：【】万元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此页无正文，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蚌埠投资 SCP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情况公告》之盖章页）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年 【】 月 【】 日